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07 日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荒 113 偵 62210 字第 號

0006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2210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2210 號被告許耀璋詐欺案件，應受
送達人許耀璋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
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荒股書記官
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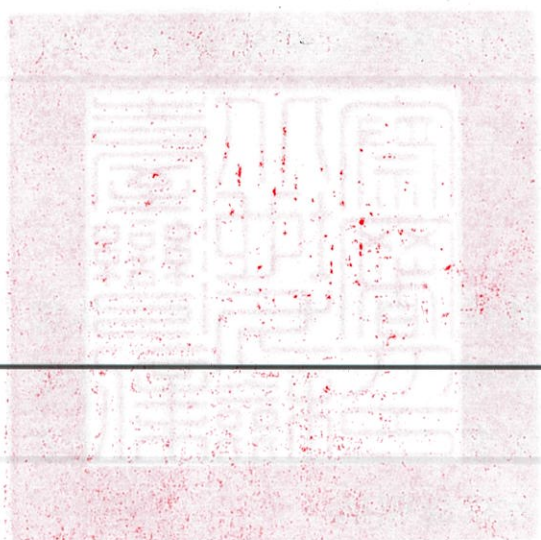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王涂芝 決行



良辰美景

升平之世